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欣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111號第一審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黃欣發犯竊盜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二、上訴人雖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略以：我在家有聽到聲音或看電視有人叫我去鐵工廠做在等一位叫阿飄的(是我以前在北社尾學鐵工的一位師父)，在之前我就有先去一趟鐵工廠，遇到劉陳秀琴，跟她發生大小聲，也有派出所來處理，後來不歡而散，第二次我聽到聲音就再去巡鐵工廠，本來也是H鐵要給我的，有發現少了H鐵，也有一袋玉米粒要給我帶回家，也叫我用車子一起載回家，我開車子回家時是有用手電筒看車上的東西，有巡到行車執照，也沒拿什麼財物，劉陳秀琴就尾隨而來搶我的行車執照等語(為避免解讀錯誤，前開內容盡量照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摘錄，全文詳附件刑事上訴理由狀)，然上訴人未到庭說明是何人要其開告訴人之車輛回家，該人為何有處分該車之權利，亦未指出證

明方法供本院調查以作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故本案上訴人
犯罪事實業已明確，其上訴尚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
判決，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洪裕翔			
					法官	卓春慧			
					法官	蘇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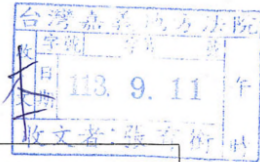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件：刑事上訴理由狀。

刑上 959.



刑事上訴理由狀

案 號 113年度第1111號 承辦股別 原股
 訴訟標的 新台幣 (未上訴) 元
 金額或價額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處所及甘送達處所。

上 訴 人

黃欣發

黃欣發
 盧仁發
 蔡寧總

住

電話：

長

007

被告有-般政府辦公所

為聲明上訴事

竊盜、H鐵得利、現在的道銀(料)呢

上訴人不服台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違假字第874號

字第874號

號判決，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提起上訴。

上訴理由為：113年度違假字第874號

被告劉陳美琴係在嘉義縣新港鄉龍山村一帶
劉陳美琴涉嫌佔有在車庫內貨車一部，本來
我是到龍山村百福埔7之1號鐵工廠，7之1號
鐵工廠，7之1號鐵工廠是指那個鐵工廠是
當時在業嗎？那裏有二個鐵工廠（惟書）
本人在那個鐵工廠也沒有到任址，在龍山村朝
陽公路百福埔左方進入在右田，是我家有聽到
到聲名，有電報有人以我去鐵工廠做在與
一位叫阿龍的這以前在北平社學鐵工
的一位師父，在之前我就有先出一鍋鐵工
廠也有遇到劉陳美琴也發生大小聲，也有
內埔派出所來處理，也不斷的散就
我離開，第二次我聽到聲音相與鐵工
廠本來也是H鐵要給我的有發現少了
H鐵也有一盒拉半不是有交錢五半拉要
給我帶回家去的也可做證明如時
我用車子一起載回家，我開車子回家時
是有用手電筒看車上的東西我有巡到行車

混亂的建築了，他們那些老闆也是拿土的

008

01
02
03
04
05
06

執照我有在仔細看但卻看不懂只看到行車執照有人字有紅色的字樣式四角框的裏面有名字也沒拿什麼財物那我隨便就隨車換我的行車執照我懷疑這整輛車早就出問題可能他們到高雄換了新行車執照換了空氣濾清器也換了引擎也換了鐵工這次能山打鐵工廠打鐵鐵材有銀的又流失可能跟得到外國(越南)等國也是福德正神有恩有財有智有德我這到被嚇但都還沒記起什麼

曾經有一西在馬自達公司上班的印瑞育有介紹新車有照理所帶來行車執照

臺灣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繕本一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具狀人 黃欣發 簽名蓋章

009

07